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资字〔2026〕147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基石）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研究的决策部署，加快形成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根据我省基础研究十年“卓粤”计划及《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25〕3号）有关要求，现启动 2027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基石）的组织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围绕重大原创共性基础问题加强协同攻关，“基石”项目主要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在已有较好基础的前沿方向进一步开展系统性研究。

二、支持方向

聚焦广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支持中青年科学

家针对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前沿科学问题与基础研究。2027年度重点围绕通用智能、信息光子、先进材料、农业科学、生命健康、智慧储能、海洋科技、前沿交叉8个领域布局。项目申报人可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查看各领域具体的资助研究方向。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成员

1.项目负责人应是本领域内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学术带头人，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已形成较稳定的研究团队，在相关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及参与成员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均未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均未超过47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2.项目负责人应是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的全职聘用人员，每年在粤工作时长不少于9个月，须在系统上传指南发布之日前近一年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工资薪金纳税证明。

3.参与成员不超过15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数不低于80%。

4.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二）申报单位

1.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项目负责人的受聘单位，是广东省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广东省基

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在申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核心科研任务。

2.牵头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如有）应有良好合作基础，在预申报时附上合作研究协议，明确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并将协议上传至“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需签章完整并与预申报文稿一致），数量合计不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鼓励联合港澳、国外一流团队共同申报（国外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方式参与。且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的电子扫描件，模板在“附件清单”中下载）。

3.各单位所分得的财政资金应与所承担的项目研究任务量相适配，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鼓励企业牵头和参与申报并投入自筹资金开展基础研究。

4.鼓励企业为解决发展的技术瓶颈提出需求、投入资金，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项目。企业牵头申报的，应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年均研发费用不低于5000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的数量上限放宽至不超过3项（项目负责人须在系统上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集团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满足申报

条件的均可牵头申报项目，但不得借用集团内非本公司资源，如核心技术所有权、科研人员、资产、业绩等进行申报。

5.申报单位还应符合申报单位限项要求。

（三）申报材料

1.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指南各领域研究方向，所涉及科学研究须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伦理审查将作为结题验收时的必要材料。

2.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落实《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2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4〕2号）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25〕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项目验收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3.项目坚持需求导向和前沿探索，开展原创性的基础研究或

应用基础研究，重点聚焦新理论、新方法和新规律的探索与发现，突出科学问题的创新性和引领性。研究内容应避免偏向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

4.形式审查贯穿立项全过程，从申报到立项公示，任一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省科技厅均有权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四）申报限制要求

1.项目负责人限项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进行申报（以下所列“在研”项目指本次申报开始日前，项目验收申请书未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或验收申请书已提交但未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通过的项目；2027年12月31日期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同层次人才项目除外）：

（1）项目负责人有项目逾期1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被强制终止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验收；

（2）项目负责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数合计达3项（含）以上（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或当年度已申报2项；

（3）项目负责人有以下任意1项（含）以上在研主持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卓越青年团队项目及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广东）集成项目，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原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及

国家同层次人才项目（如在基石项目立项之前，获批国家相关项目，则不再重复支持）；

（4）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5）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如在以往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在“预申报书—研究基础”中简明阐述二者的异同及发展关系）；

（6）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申报单位限项要求

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

（1）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的，应为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中“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建设单位（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深圳理工大学、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参照执行）。

总体根据 2025 年度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分配可申报的数量。各申报单位申报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S=3+\frac{N_{2025}}{20}+X$$

其中，

①S为申报单位可申报的 2027 年基石项目的数量，最多申报不超过 20 项，每个领域申报不超过 5 项。

②“3”为保底数，保证所有高校申报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3 项。

③ $N_{2025} \div 20$ 为增量数。 N_{2025} 为申报单位获得的 202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项目数（以立项下达通知为准，不含海优），申报单位在 2025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20 项，可增加申报 1 项基石项目。

④ “X” 为附加数。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增加相应附加申报数：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完成后牵头建设）的单位，每家可增加申报 1 项（项目负责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上述附加数可叠加。

（2）国家实验室每家可申报 3 项；广东省实验室在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可申报 2 项。

（3）牵头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含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的，在 202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获批立项数量达到 5 项及以上可申报 2 项。各申报单位申报增量数计算方式与高校一致。

（4）牵头申报单位为医院的，若具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独立依托单位资质，或依托单位为省外机构的医院，且 202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梳理达到 10 项以上，可申报 1 项（无申报增量，项目负责人须在系统上传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清单证明材料）。其余医院需按依托单位进行申报，并由所属依托单位分配申报数量。

（5）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符合上述“（二）申报单位”要求的可申报 3 项。

四、申报方式

项目采用预申报制，通过预申报评审的项目，再组织正式填写申报书。预申报环节主要报送项目选题，包括科学问题陈述、主要研究内容、创新点、研究基础等内容，材料要求如下：

（一）科学问题陈述。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立足主要研究方向，进一步凝练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出明确的预期目标，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研究内容。围绕重大科学问题的内涵和难点，阐述项目研究的思路、方法和重点，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三）创新点。分析与国内外先进研究水平的对标情况，重点阐述项目前沿创新点，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四）研究基础。围绕预期目标，重点阐述牵头申报单位的科研基础、团队基础、科研设施基础等，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五、评审及立项

（一）评审方式

项目采用“竞争择优”方式进行遴选，评审分为预申报评审和正式申报评审两个环节，预申报采取网络评审，正式申报采取答辩评审。每个领域各环节如有效申报数量不足 3 项，将视为竞争性不足，不进入评审评议环节，并不予立项。在评审基础上，视情况组织开展相关项目的现场核查。

（二）立项计划

2027 年度择优立项不超过 35 项，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5 年，资助资金分批次拨付。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团队编写预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 时前（系统将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 时开放申报填写），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提交。预申报阶段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通过预申报的项目，再提交正式申报书、详细实施方案等材料，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预申报操作指引：项目负责人账号登录—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预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申报管理—项目管理—审核申请书—进入审核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预申报。

七、联系方式

（一）申报业务受理：020-87567807、83163898；

（二）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020-83163338。

附件：1.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预申报书模板
2.单位申报数量表（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重大项目预申报书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二年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基石	*申报领域	通用智能、信息光子、先进材料、现代农业、生命健康、智慧储能、海洋科技、前沿交叉					
*申报学科 1	省基金学科代码	申报学科 2						
*总投入金额(万元)								
*拟申请财政资金 额 (万元)		*拟自筹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称		最高学位						
联系电话		院士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参与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成员信息（不含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最高学位	是否全职	单位所在地	所在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科学问题陈述（1000 字以内）

坚持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立足主要研究方向，进一步凝练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中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出明确的预期目标。

三、主要研究内容（1000 字以内）

围绕重大科学问题的内涵和难点，阐述项目研究的思路、方法和重点。

四、创新点（1000 字以内）

分析与国内外先进研究水平的对标情况，重点阐述项目前沿创新点。

五、研究基础（1000 字以内）

围绕预期目标，重点阐述牵头申报单位的科研基础、团队基础、科研设施基础等。

六、附件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传	模板	材料上传要求
牵头申报单位	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是	参照《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牵头申报单位统一准备，本单位推荐的所有项目可使用同一份承诺函，也可以每个项目单独出一份承诺函。由每位项目负责人在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是	参照《项目负责人简历模板》填写	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
	3	项目负责人基础研究经历	是	主持或参与项目的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意见等，能体现项目资助机构以及项目负责人实际承担任务等内容。	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以下至少一项（涉密内容可模糊处理后上传）： （1）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立项批复通知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2）项目验收书（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3）结题批复件（可上传关键信息页，但材料应能体现项目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申请人为主持人等）。
	4	个人承诺书	是	参照《个人承诺书》模板填写	项目负责人、每位参与成员每个人填写一份，扫描合成一份后上传。
	5	项目负责人的全职证明	是	无	项目负责人应是广东省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的全职聘用人员。 在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全职证明材料（以下一种证明即可，敏感信息可模糊处理后上传）： 1.指南发布之日前近一年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体现单位名称和本人信息，参保证明须包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 2.指南发布之日前近一年在申报单位纳税证明（应包括本人信息，税务机关包括广东省内税务局，所得项目应包括工资薪金所得）。
	6	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合作协议	有参与单位必传	无	项目如有参与单位，须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并在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预申报阶段需完成签字盖章。 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申报主体、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省外企业不参与分配财政资金）、成果归属、签订日期等。协议内容如包括项目名称、资金分配等，必须与预申报书一致。

	7	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项目涉及科技伦理等必传	无	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等问题的项目，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在预申报书的附件中上传。
	8	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	有境外参与人员必传	参照《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模板填写	国外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方式参与。 以个人身份参与的人员，均需填写《境外参与人员知情同意函》，在预申报书附件中上传。

温馨提示：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在其他材料一栏上传企业 2023～2025 年度年均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牵头申报单位为医院的，请在其他材料一栏上传医院在 202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获批数量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各类模板请登录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首页-文件资料中下载。

附件 2

单位申报数量表（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

单位	可申报数量最大值	单位	可申报数量最大值
中山大学	20	鹏城国家实验室	4
南方医科大学	20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4
深圳大学	20	深圳理工大学	4
华南理工大学	20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3
南方科技大学	18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3
暨南大学	17	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	3
广州医科大学	17	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	3
华南农业大学	12	广州国家实验室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11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	3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	3
广州大学	10	深圳湾实验室	3
广东工业大学	10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3
华南师范大学	9	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8	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7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3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6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3
汕头大学	6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3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5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5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2
广东医科大学	5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
东莞理工学院	5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2
佛山大学	5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量子科学中心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5	香港大学深圳研究院	2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5	香港浸会大学深圳研究院	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4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2
广东海洋大学	4	广东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	2
大湾区大学	4	深圳医学科学院	2

单位	可申报数量最大值	单位	可申报数量最大值
佛山仙湖实验室	2	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	2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	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	2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
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	2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2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2	季华实验室	2
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	2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	2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

备注：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符合申报通知中“（二）申报单位”要求的可申报3项。牵头申报单位为医院的，符合申报通知中“（四）申报限制要求”的可申报1项。